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03-9322634 分機1230

電子郵件：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0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懇請確實依藥事法等相關衛生法規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請查照。

說明：

一、為確保消費者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11月1日公告開放具有實體通路營業處所之醫療器材藥商(局)，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以通訊交易通路販賣經公告之特定等級醫療器材。並於106年3月16日修正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載明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第一等級及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如未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郵購買賣通路執照即於網路刊登販售醫療器材，依據藥事法第92條規定將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近日發現網路違規販售醫療器材案件日益增加，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確實醫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三、相關資訊查詢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商(局)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



資訊專區。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販賣業
藥商群組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